

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（113 年版）

機構名稱：		檢查月份：		
※每月由機構工作人員自主檢核，並由負責人確認				
類別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說明
		符合	不符合	
用電設備	1. 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無跳電現象。(上次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
電器設備	1. 電器、加熱設備及延長線，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。			
	2. 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，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，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。			
	3. 電器及延長線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，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，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(如吹風機、電鍋、電磁爐、熱水器、微波爐等)。			
	4. 使用加熱電器產品周邊無有可燃物(如報紙、蚊帳及衣物等)。			
	5. 加熱設備(含電毯)、照明燈具與可燃物(如床單、傢俱、窗簾、毛巾、衣物、紙張、塑膠袋)或可燃性液體(如酒精、乾洗手等)必須保持適當距離。			
	6. 電器設備無發燙或異常動作，四周保持通風良好，無堆積雜物，牆壁無漏水，牆角無積水。			
	7. 空調室外機、電暖器未堆積灰塵，其插座應有專屬插座。			
	8. 護理站或工作站等辦公空間，及機構內宿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予整理，其線路未有任何物品壓放其上。			
	9. 機構內使用之充電器在下班無使用時皆有移除。			
	10. 住房內禁止各項 3C 產品充電行為。			
插座開關	1.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、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。			
	2. 同一個插座無加裝多向插頭。			
	3.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，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。			
	4. 電燈開關應無接觸不良，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。			
	5.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、緊密插入插座中？			
	6.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？			
	7.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，並有防呆插孔。			
電線/延長線	1.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，延長線無綑綁捲曲。			
	2.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，包含編號、使用地點、電流電壓並有過載保護。			
	3. 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，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。			
檢討與建議				
追蹤改善情形 (檢核完成後填寫)		1. 追蹤改善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2. 改善情形說明：_____複查人員簽名：_____		

檢核人員(職稱)：

，日期：

機構負責人：

，日期：